

新華日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一四六期

（存密）閱同內本專本刊 期六四一第 紙新類 一為記政華中
類開類第認登郵中

黃帝子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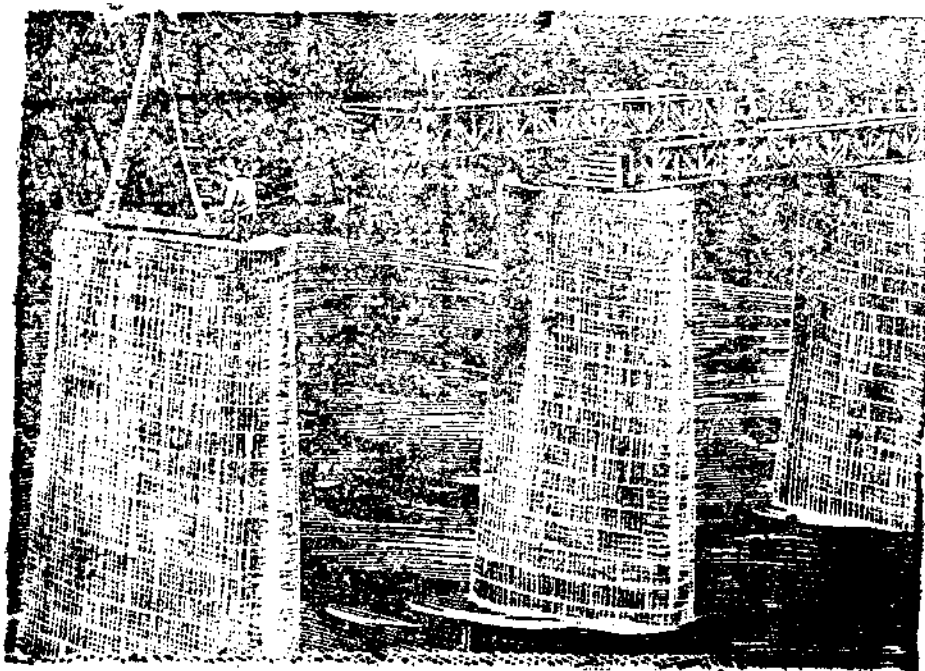
（續）

張其駒

我國古代民族領袖稱為聖人，聖人者有大功德於人民，所謂功德不僅限於創造物質利用厚生之事，而尤在於民族自由之思想之發揚光大，由是言之，黃帝真國史上首出之聖人也。黃帝與蚩尤涿鹿之戰，為我國戰史之第一頁。涿鹿與阪泉之野，經錢穆君之詳慎審定，謂即在山西解池附近。（見其所著黃帝故事地望考，舊稱涿鹿在察哈爾省，按河北平原至殷代始開發，當時戰場，恐不能若是之遠。）惟解池附近何以成爲戰場，錢君於此未有申說。茲請爲之進一解曰，伏羲畫卦，有澤無海，濱海之利，啓自殷商，食鹽既爲生民所必需，在太古時代山西池鹽之重要決非海鹽所可比。蚩尤爲炎族之君長，居於豫南邱陵，其度河北犯，當係爭此利源。黃帝率黃族之人，力戰而攘斥之，卒能保此利權，此真可謂民族自衛戰爭光榮之先例。吾說雖創，然人地相應，固可作如是之推論。又考諸從世歷史，如遼都臨潢，元都開平，史皆稱其控有鹽池之利，亦足資爲旁證。黃帝之國防觀念，政治尤重於軍事，太史公稱黃帝修德振兵，黃族乃一優於政治組織之民族。故自戰勝蚩尤之後，於三族人民實能一視同仁。異族通婚，楚材晉用，或爲自古相傳之國策。故如伯益恭族也，四岳炎族也，而同仕於虞廷。周王之妻，非任則姜，任泰族也，姜炎族也。立國之根本思想，非爲武力之兼併，而爲中華文化之堅凝，此種政策歷久奉行，以致民內容日以擴大。舉國之人，莫不擁戴黃帝爲共主，而黃帝子孫一語，永遠可以代表中華民族之偉大系統，豈偶然哉。中國之民族性愛好和平，崇尚自衛，

（刻木）襄叔烏

懷遠鋼架設時之情形



其最所崇拜之人物，即爲抵抗侵略之民族英雄。陝西中部縣橋山之麓有黃帝陵，其性質實爲一種紀念碑，而寓有極深長之意義。陵之名稱始於漢，橋陵當爲漢人所建，西漢建都長安，其時最大之敵人爲匈奴。匈奴南下牧馬，邊塞屢警，故漢人於關中北面陝北高原之上，建立黃帝之紀念碑，以示我大無畏之精神，與團結禦侮之決心，漢武帝屢次巡幸其地，此正爲時代精神之所依。考古者不容以短視之考據，而作拘泥之辯難。黃帝精神即中華之國魂，何地不在，何時不在。若今日太平洋時代，我國固可高築黃帝之紀念碑於舟山羣島，如美國人自由神像卓立於紐約港口者矣。古來有思想之史學家，於此點最爲究心，王船山先生所著諸書，即極力發揮此義。其言曰：「仁以自愛其類，義以自制其倫，今族類之不能自固，而有何仁義之足云。」又曰：「保其類者謂之長，衛其羣者謂之丘。可禱可繼可革，而不可使其異類間之。」晚清之革命運動受明末清初諸大儒之影響者極大，國父之民族主義思想淵源乃直接於遠祖之黃帝。故當民國肇造之初，曾採用黃帝紀元，以立民信。今日全民族奮起抗戰與黃帝之征蚩，尤其精神實後先一揆。抗戰建國之大業，即爲黃帝精神之薪火相傳，其必將賴國魂之煥發，而達最後之勝利與成功，誠無疑義。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我國史學界疑古之風氣，遂成爲學海盛大之波瀾。此輩學者思慮之銳敏，議論之明快，甚足令人欽佩。然其缺點亦甚顯然，蓋往往先立結論，而後返求證據。故同一史料，方其有利於己也，則曰是必淵源有自，若其不利於己也，則曰是必後人附益，誠所謂上下其手，自稱客觀治學，適陷於主觀太深之弊。流風所播，治史者非疑古不足爲時髦，謹慎者不敢述殷周以前之事。尤其所至，中華民族艱難締造之歷史，幾如柏樑殿閣，可以披毀於俄頃，其師心自用，良可慨矣。在政治方面觀之，民國二十四年國民政府林主席發起重修黃帝橋陵，每年民族掃墓節於此舉行隆重典禮。黃帝事蹟是否可信，使其非也，則黃帝子孫一辭，今後宜不復有振作人心喚起國魂之力量，而掃墓徒成具文。使其是也，亦當明告國人，彼疑古學者證據之脆弱，立論之無當，而不容政學兩歧，至於如此。以作者所知，深信黃帝爲我國最古之民族英雄，宜其爲永久之紀念人物，此按諸文獻而足徵，論諸近年考古所得之地下材料而復足印證，雖曰遠古之傳說，要爲吾族之信史。（我國新石器時代之遺物，以民國十年河南繩池縣仰韶村所發現者爲最重要，故有仰韶期文化之稱。仰韶距黃河茅津甚近，當爲黃族之遺址。其時代學者推定爲西元前二千三百年至二千六百年。辛亥革命稱黃帝紀元四六〇九年，是黃帝時代約在紀元前二千六百年至二千七百年，實在仰韶期之初。仰韶期之器物，豐富繁複，如石斧、石鏃、陶器形式之美備與工藝之細緻，均足視爲中國文化之曙光。其三足陶器極似商周時代之銅鬲，可見史前仰韶文化確爲中國有史前文化之所從出。仰韶文化大抵仰給於農業，觀其村落遺址之廣闊，文化層之深厚，設非務農爲本，則殊難以自存。其陶器上之繩紋與格紋，則示當日已知麻之栽培。其紡織與製陶器均已知應用轉輪，可見其時已有規矩之發明。文李濟君在山西夏縣考古，曾發現靈龜一枚，其時代亦相當於仰韶期。虜墟之甲骨文，不但有絲桑等字，且有蠶字，蠶商在殷商成爲專業，是其由來已久。凡此均可證明我國古史傳說確有根據。）作者本此旨趣，撰述斯文，以告我中華之兒女，黃帝之子孫。

本 期 要 目

- 機性路面設計之新理論 (續)
- (二).....陸國棟譯
- 換發道飛班及渡伏臂章.....
- 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敘用規則.....
- 砍木料.....胡不歸
- 馱馬、板車.....支

撓性路面設計之新理論

〔續二〕

陸國樑譯

撓性路面下 壓力分佈試 驗之結果

關於撓性路面之支承受重特性，與路面上壓力分佈情形，所得之可靠資料甚少，因缺乏適當試驗之技術，與儀器故也。

經 Bates 試驗路與美國公路局之試驗，雖方法不精，已引起學者研究之興趣，並有相當價值。

Bates 試驗路建造時，路面上裝置計壓器 (Pressure Cell) 二十六個，用載重卡車，向埋計壓器地處前進或後退，試驗路面所產生之撓度及路面上壓力之分佈情形，用以試驗之撓性路面。內層係三吋厚碎層，二吋厚粘性碎層，八吋厚碎石基層。其所得結果，較饒興味，先用四噸重車行駛，則得分佈路基下之最大壓力，為每平方吋十二磅，繼續往返一千步後，測得每平方吋路基須荷三十磅之高壓，顯見路面基層，因經多次車輪之行駛，其機械性粘結力，已受擾動，且至少有一部分已經填填，因之分佈路基上之荷重面積，較前減小，而所產之單位壓力增大。

一九二三年，美國公路局試驗砂層及黏粘土層路面上所鋪各種不同厚度之碎石路面，面上置一與車輪相似之支，承板上載靜重，在其土層之上下，均裝計壓器，以測荷重分佈之情形。由此試驗，可得以下之結論：

(一) 如載重不變，路基之荷重率，係隨路面厚度之增加而減小，其遞減率，約與厚度之增加，成正比。

(二) 路面未達破裂時，其厚度愈厚，路基能承受之壓力愈高。

(三) 路面阻力愈大，所產之壓力強度必愈高。

一九二四年，美國公路局研究 Minnesota 區數處卵石路 (Gravel Roads) 之支承受重，路面厚度自六吋至十二吋不等，均鋪於同類之路基上，路面上有一長方支承受板，面積為五十二平方吋，上載靜重，試驗結果如次：

(一) 下降量約與荷重成正比。

(二) 路面之阻力甚高時，每平方吋用一百磅之載重，而其下降量僅為 0.1 吋。

(三) 事實上載重之影響，僅限於支承受板下之面積，如用撓度計 Deflection Gages 以觀測離支承受板六吋以外之情形，則並無移動之紀錄。

(四) 將會受壓力路面之卵石層移去，使路基直接承受壓力，在同一之下降量 (即 0.1 吋) 時，其支承受量僅及有六吋厚路面時之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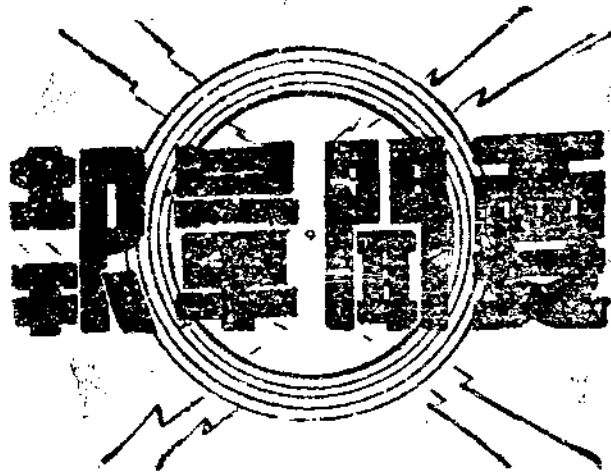
一九二八年，美國公路局試驗撓性路面之衝擊反應之比較，其不同之點，為一吋厚瀝青磨擦面之水結碎石路面，如受衝擊載重後，其彎曲面積甚大，且彈回時並無顯著之損傷，在載重着力點之撓度 (Deflection)，可達半吋之多，三呎以外之處，尚有顯著之撓度，然在同性路面中，作同一試驗，其所生之撓度較小，而衝擊反應力則甚高。

則甚高。

最近德國已用一種新方法，研究路面及土壤之載重反應特性，其主要原理，為利用週期性之重力，使作用在試驗體上，其力量係屬正弦曲線形之變動，由其傳播速率與移動之情形，以研究物體之反應特性。施力者係一振動機，主要部份為 11 平行軸 (Shaft)，反向旋轉，各裝設離心重物，二軸一經旋轉，此重物即發生上下之運動，當此種機器作用時，可在距着力點相當距離處，用一精細之電感震計 (Sensograph) 測得路面或其土層之變動情形，并可測其衝擊力傳播速率，此種方法，最初用作研究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之振動作用，其後研究土壤之物理性，在過去數年中，且已採作研究撓性及同性路面受力作

由路面撓度 之觀察以測 活重之效應

在活重試驗中，因輪胎之大小，與接觸面積，頗多關係，故應用振動機以觀測不同大小接觸受活重之影響，經過數次試驗，知在同等壓力下，經各種振動率，在機器正常接觸面積 (11.22 平方公分)，與其十分之一面積相較，二者並無顯著差別。關於撓性路試驗，無論靜重或活重，因其作用所生之變動，在載重着力點下，或相距較遠之處，結果各異，故上述試驗，為取一律起見，均在着力點外四十公分處測得之。(未完)



換發道飛班渡夫新臂章

道

飛班及渡夫等三十年度新臂章，業已製就，本處隨令附發各工程處，分別轉發換用，至發臂章應行注意各點，探錄於后：

- (1) 臂章已由處編號工程處發，時應於號碼中央加蓋小章章以昭鄭重(渡夫臂章用「渡」字分別)
- (2) 臂章一律佩於左袖上部
- (3) 工人所領三十年度新臂章號數一律於六月份工餉表備考欄內填報一次不必另行造冊以省手續以後亦不必每月填報新到工人臂章號數則應在每次進退表上填報

簡

訊

- (4) 臂章遺失者每次罰國幣壹元工程處應每月彙總將遺失及補發臂章號數領用工人姓名連同罰款報處備案如有隱匿不報而經發覺者應由主任負責
- (5) 前發二十九年度臂章應全部收回即由工程處負責銷毀不必繳處

五月一日勞動節，機車廠，舉行同樂會。

江西坡大橋趕水大橋及梅子溝石拱橋，均已完成通車。

戰時公債，本處勸募額五萬元，奉令增為十萬元。

本處及在筑各附屬機關，於五月一日聯合舉行清潔檢查。

昆明四二九遭空襲，本處昆明區辦事處附近落一彈，玻璃物件略有損失。

新運社籃球場修整竣事。五月一日，西南球隊與管理人員訓練班第二期學員作友誼表演，結果三五比三一，西南隊勝。

沅陵區辦事處及昆長段工程處，自建辦公房屋已開工，松坎管理站新屋亦已開工。

管理科警務股股長一職自胡希顯去職後，尚未委派。現派該科稽

查股股長胡明哉暫行兼任。

重慶區辦事處總務股股長，原由該辦事處副主任洪叔言兼任，現已另委李日初担任。

本處奉部令派道路股股長黃傑，視察河岳公路，五月四日首途。

員 工 福 利

(續)

本處此次徵募員工福利金承各同仁慨助現金或儲蓄券謹已拜登已飢已涸殊欽禹稷之仁出力出錢深喜厥盛德

計開：(以捐款數目多寡為序)

黃 芎先生	貳拾元	馬繼賢先生	貳拾元	武良誠先生	貳拾元
李學海先生	拾伍元	沈莫襄先生	貳拾元	丁守常先生	拾伍元
姚丙奎先生	拾伍元	連 潛先生	拾伍元	俞忍之先生	拾伍元
左冠章先生	拾伍元	顧致怡先生	拾伍元	顧慶祥先生	拾伍元
吳松聲先生	拾元	陳 倫先生	拾伍元	趙 還先生	拾伍元
會文社先生	拾元	林祥威先生	拾元	葉德澍先生	拾元
夏建國先生	拾元	陳宗樹先生	拾元	陳厚載先生	拾元
朱少良先生	拾元	馬 龍先生	拾元	殷漢初先生	拾元
程振刀先生	拾元	包建恆先生	拾元	趙德明先生	拾元
趙 達先生	拾元	陳興霸先生	拾元	姜味平先生	拾元
楊燮齋先生	拾元	楊在林先生	拾元	姚震岳先生	拾元
楊鍾文先生	拾元	許旭開先生	拾元	王咸濟先生	拾元
		童德荃先生	拾元	(下期續登)	

交通部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敘用規則

奉 交通部三十年五月三日人典
渝字第一一九五〇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部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之敘用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此項人員專指辦理屬於公路土木機械電機化學等項技術工作之人員而未經國內

第二條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分幫工程師工務員助理工務員等職位

第三條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應由任職機關呈送資格最近體格檢驗表及有聯證件呈請本部依其學績體行經歷及一般能力之表現

第四條

凡呈請銓敘人員先由任職機關審驗證件依照上列所列各表並照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資格審查表之規定分別擬評分數一併呈部由人事司復核並送各有關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同按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資格對照表定其資格

第六條

對於公路工程技術上有下列各類之一經公路工程技術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全體委員通過後得呈請銓敘較高資格或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規則銓敘資格

第七條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資格審查表及審查資格對照表另定之(附表)其餘各表均適用公路工程技術人員之格式

第八條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或任職機關如對所定資格認為有失公允時得在資格審查後半年內敘明理由呈請復核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新派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應俟呈准後派委及銓敘

第十條

在職初級工程技術人員現有技術職稱經審查合格後應照第三條規定更正其原非技術職稱辦理技術職務者得仍照其原職辦理

第十一條

在職初級技術人員所定資格與原支俸額不符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甲、新定資格高於原支俸額得自審定資格之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考核成績如屬優良得呈請照一級之數晉新分期增加至於資格等級相等時為度但在此增加期內不得另請晉等晉級

第十三條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支薪至最高級除照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不得晉敘新級

第十四條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敘用

第十五條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交通部通令永不敘用者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審查資格對照表

等	級	新	職	稱	分	數
三	一	30	幫	工	程	師
	二	30				
	三	280				
	四	260				
四	一	24	工	務	員	助
	二	220				
	三	200				
	四	180				
五	一	160	工	務	員	理
	二	140				
	三	120				
	四	100				
六	一	90	工	務	員	理
	二	80				
	三	70				
	四	60				



工作報導 砍木料 胡不歸

最近，我在加緊做船，別的時候也在做船造橋，這都是需要木頭的玩意。

這裏沒有木行，更沒有

個有能力的包商。祇好自己帶了工人上山去，看到樹問老一姓是誰的，付了錢就砍。砍好再請工人運。其間，自然沒有「說」這樣方便。

首先，樹的業主是誰，就是當前要解決的第一難關，張家說是「我的祖坟山」；李家說：「這是我祖上手植的」。數年的人事，誰攪得清呢。

決定了業主了，最起碼要請保長和業主吃餐便飯，請他們在賣約上蓋個章，免得扯皮。

臨了，還得將賣約送給縣府，請發張許可證，這地樹倘在公路或河流十里之內，那是保安林，不能砍，許可證不發。幸而同那些負責人，還有相當熟識，打打招呼，也就把第二個難關打過了。

可是這是順利的，倘使第一個難關，鄉下人不賣，那驟然是等着要這木料，才

可建造好一座橋還是，不行，你倘是動刀砍，他們就會來繳械，告到縣府，那時官話就來了，一定問你要各種手續！如賣約，許可證之類。

受氣！爲着工作，不累什麼，我的朋友們，同他們無點頭之交的更受氣。爲了工作，也不算什麼。

我們會接到上峯的命令，我們砍木料，已由省府通飭沿綫各縣府協助，我們是需要近路近河的木料，才不致多耗運力；然而他們竟還是堅守「保護森林規則」。

我想，「西南公路」，這條大動脈，運輸着資源，交流着文化，還送着流血的壯士到前方。這意義，似乎比十公里以內不准伐木要重要得多。

三十，五，五小病
綠蔭軒

一個男人必須養十五個女人

平

日本某自由主義名評論家在一篇優秀評論裏，以如下的趣話作結束：在某處，有五六個中年及青年人起了爭論。一個人說：

「現在恐怕是一個男人配十五個女人的時代到來的時候了。」

一個中年男子聽了，垂着頭，說道：

「那就糟了。這要一來，我們不是一個人必須養十五個女人嗎？給什麼東西她們吃好呢？」

一個大學生聽了，大笑起來了，馬上答道：

「是這樣嗎？有就心這樣的事的必要嗎？我倒這樣想呀！每月從一個女人拿十元，就有一百五十元呀！這可比在公司裏作工還要好的薪水哪。」

馬·板車

西南風光

西南公路上，貴陽到重慶的那一段，汽車喘着氣，駕駛驚，旅客們都是懸心吊胆，惟恐偶一不慎，車子翻

整天的在懸岩陡壁的高山上爬行。司機小心翼翼地捏住入坑谷，連人帶車都有粉身碎骨的危險。

在如此危險的環境下，現代的交通工具，都不能順利的發揮他的效能。但是有兩種令人眼光中所認為原始的交通工具，却能在溝通西南交通，便利西南運輸上佔着重要的位置。這就是板車和馱馬。看到這兩種東西，令人有「人定勝天」的感

覺。所謂板車，是構造上稍為經過了一點改進的人工貨車，兩個輪子是利用已用壞的汽車輪外胎做成。較之舊式貨車的木輪較快耐用。兩個輪子上是一塊長方形的載貨的木板，後面有兩根供人推進的木柄。這一輛小小的車子，可以裝載近半公噸的貨物。上坡時困難點，大概須要一人在後面推，一人至二人在前端牽引；下坡時，便只要一個人在後面把握方向，就可以飛快的滑過長長的坡道。

這一種的車子，現在已經停止，和脫節的事實發生。經過迅速的在西南公路上增加數量行駛。他擔任了西南運輸的重要任務。同時，他們內部組織健全也增加了他的工作效果。每一家板車行，在沿途的沿途中重要地方都設有大小車站，供指揮，配備和修理車輛。因之，每一輛載貨的板車一天最少能行四十公里。不會有中途

停，和脫節的事實發生。談到馱馬，那是一種更有趣味的東西。在悠長的旅途中，一列長長的馬的隊伍，在山嶺上一步步前進。馬項下一串銅鈴，發出悠韻的聲響，衝破四週沉靜的空間，令人感到一種幽靜的詩意。為頭的照例是一匹識途老馬，頂上豎起高高的紅纓，居先領導眾馬，樣子是相當

的雄偉。這一匹馬，在那些地方叫牠作「將軍」。這一種馬的隊伍，在運輸上也有很大的力量。棉花，四川的岩鹽，煤以及一些必要的貨物，都由他們馱在背上，往來於西南。我們對日抗戰最後將決勝於經濟，因之，開發大後方——西南的富源是抗戰中切要的工作。交通和運輸是

開發富源的先決條件。汽車，汽油這些泊來品來源困難，價格高昂，所以，利用人力和獸力來從事運輸交通，是一個最有效果簡便的方法。像上面所說的馱馬和板車，牠已經在抗戰中盡到了最大的力量，生了偉大的效果。希望能夠使這些交通工具更加的改良，進步！更加的增加牠們的效能，因為牠在抗戰上的幫助是太大了。

黃菓樹大瀑布

黑子

在萬山叢中，山國的南方，
靜靜的白層河邊，
奔流着一道飛瀑，
X X X
白層河在南方靜靜流着，
流過高大的落虹橋邊，
深澗的犀牛潭將它折一個轉，
到了雁蕩更把它疊成三斷；
白層河被阻障心中有萬丈怒火，
乃向陡壁懸岩衝激奔騰……
X X X
看狂潮如萬人鮮血滔滔洶湧，
看瀑布雨霰似的白沫，
看河沫被衝激似在搖盪
X X X
激起浪花如怒火；
看廣漠的原野在震撼着，
黃菓樹大瀑布晝夜奔波。
X X X
是誰將河流阻擋？
是誰將河流凝滯？
黃菓樹大瀑布胸中有萬丈怒火，
黃菓樹大瀑布衝激懸岩……
X X X
是誰將洪流伸立向天？
是誰將狂濤掛成布幔？
黃菓樹大瀑布天天奔流，
黃菓樹大瀑布晝夜高歌。
X X X
呵，亞美利加的密士失必河，
呵，日耳曼人的萊茵，
呵，古埃及的尼海，
你們可曾知道呀，
在大中華山國的南方，
奔騰着一道飛瀑；
它要向世界控訴，
殺人放火的侵略暴徒，
它要在大中華的原野中，
點燃神聖抗爭的戰火。
X X X
黃菓樹大瀑布，
是泱泱中華的英姿；
黃菓樹大瀑布，
燃燒着神聖抗爭的戰火。

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資位審查表

姓名 _____

編號 _____

學 績	1. 中等職業專校畢業 32-34 2. 普通高中專校畢業 30-32 3. 普通初中專校畢業 18 4. 高小畢業 9 5. 初小畢業 5 6. 特殊學績分數	1. 大學或專科畢業每年 5 分 2. 論著 (5-16) 3. 各項考試 (5-10) 4. 受本部公路初級技術員訓練每年 5 分		學 績 分 數																																																																																																																																																						
	註：1. 2. 3. 4. 5. 項以計一項分數為限 5 項分數併入計算超過 100 時以 100 計有名函授學校得比照計分			共 得	乘 0.5 折 合 總 分																																																																																																																																																					
體 行	1. 體格健全 (30-35) 2. 體格特別強壯加分 (5-15) 3. 操行優良 (30-35) 4. 操行特別優良加分 (5-15)																																																																																																																																																									
	註：1. 2. 3. 4. 項合併計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經 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 5%;"></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5%;"></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0%;"></td> <td colspan="8" style="width: 80%;">期</td> </tr> <tr> <td>年</td><td>月</td><td>年</td><td>月</td><td>年</td><td>月</td><td>年</td><td>月</td><td>年</td><td>月</td> </tr> </table>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rowspan="16" style="width: 5%;"></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5%;"></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5%;"></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0%;"></td> <td colspan="8" style="width: 80%;">期</td> </tr> <tr> <td>年</td><td>月</td><td>年</td><td>月</td><td>年</td><td>月</td><td>年</td><td>月</td><td>年</td><td>月</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交 通 界</td>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重 要</td> <td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技 術</td> <td>15-7</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非 技 術</td> <td>13-5</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次 要</td> <td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技 術</td> <td>4-6</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非 技 術</td> <td>2-4</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普 通</td> <td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技 術</td> <td>3-5</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非 技 術</td> <td>1-3</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交 通 界</td>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重 要</td> <td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技 術</td> <td>4-6</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非 技 術</td> <td>2-4</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次 要</td> <td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技 術</td> <td>3-5</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非 技 術</td> <td>1-3</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普 通</td> <td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技 術</td> <td>2-4</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非 技 術</td> <td>0-2</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交 通 界	重 要	技 術	15-7									非 技 術	13-5									次 要	技 術	4-6									非 技 術	2-4									普 通	技 術	3-5									非 技 術	1-3									交 通 界	重 要	技 術	4-6								非 技 術	2-4								次 要	技 術	3-5									非 技 術	1-3									普 通	技 術	2-4									非 技 術	0-2									註：(1) 重要次要普通各欄在同一年月不分本職兼職祇計一項 (2) 年月欄以所任職務之輕重分別按期計分不限于同一機關服務時間 (3) 總分超過 100 得以 100 分計 (4) 每一年月階段非三個月不得計分數			共 得	乘 0.5 折 合 總 分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交 通 界		重 要	技 術	15-7																																																																																																																																																					
				非 技 術	13-5																																																																																																																																																					
	次 要		技 術	4-6																																																																																																																																																						
			非 技 術	2-4																																																																																																																																																						
	普 通		技 術	3-5																																																																																																																																																						
			非 技 術	1-3																																																																																																																																																						
	交 通 界		重 要	技 術	4-6																																																																																																																																																					
				非 技 術	2-4																																																																																																																																																					
	次 要		技 術	3-5																																																																																																																																																						
			非 技 術	1-3																																																																																																																																																						
	普 通		技 術	2-4																																																																																																																																																						
			非 技 術	0-2																																																																																																																																																						
	一 般 能 力 表 現		1. 語言清晰 (5-10) 2. 常識豐富 (5-10) 3. 理解敏確 (10-15) 4. 應事幹練 (10-15) 5. 有創造改進之能力 (15-30) 6. 有不避艱險之毅力 (15-30) 7. 有綜理艱巨領導羣衆之才能 (20-30)																																																																																																																																																							
		註：(1) 各項分數得合併計算超過 100 時以 100 分計 (2) 1. 2. 3. 4. 任職機關應先面試加註評語 (3) 5. 6. 7. 三項應有事實證明																																																																																																																																																								
共得總分 ()		註：折合總分時之小數不得捨去																																																																																																																																																								
附記：本表評分比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資位總評分說明辦理																																																																																																																																																										

審查委員會簽名蓋章

(392)